附件5：

评委会评审及认定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单位 |  |
|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| | | 专业 资格 | |
| 公示日期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
| 收到投  诉件数 | |  | | |
| 公  示  期  间  群  众  投  诉  内  容 | |  | | |
| 单  位  纪  检  监  察  （人  事）  部  门  核  实  意  见 | | 年 月 日 | | |

说明：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，由评审及认定通过人员所在单位纪检监察（或人事）部门负责填写（A4规格），加盖公章后统一送至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02室。